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9-034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4日、2018年5月17日召开第四次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8年7月10日到期。

3. 公司于2018年5月28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5亿元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2018年11月29日到期。

4. 公司于2018年5月29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3亿元购买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将于2019年5月29日到期。

5. 公司于2018年6月6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5亿元购买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2018年12月6日到期。

6. 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8年12月10日到期。

7. 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5亿元购买了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2018年12月20日到期。

8. 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运用自有资金0.3亿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8年9月20日到期。

9. 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5亿元购买了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2018年12月26日到期。

10. 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3亿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8年12月20日到期。

11. 公司于2018年9月4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2.5亿元购买了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2018年12月26日到期。

12. 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3亿元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2019年1月16日到期。

13. 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5亿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2019年2月28日到期。

14. 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5亿元购买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将于2019年6月6日到期。

15. 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8亿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2019年3月11日到期。

16. 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3亿元购买了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将于2019年3月26日到期。

17. 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3.520125亿元购买了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将于2019年3月27日到期。

18. 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3亿元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将于2019年4月24日到期。

19. 公司于2019年3月4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3亿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将于2019年6月3日到期。

2016年度至今,除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0.5亿元购买了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的金雪球-优先2号活期理财产品,余额为7,630.00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未到期投资理财产品金额63,313.25万元,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余额2,518.00万元。

六、备查文件

1.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23

证券简称:翠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09

债券代码:136299

债券简称:16翠微01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3月20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3月21日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于2016年3月21日公开发行了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于2019年3月21日支付自2018年3月21日至2019年3月20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16翠微01”,代码“136299”。

3. 发行规模:人民币5.5亿元。

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 债券利率及其实定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市场化询价协商确定,为3.00%。

7.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方式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期付息的具体事项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9. 起息日:2016年3月21日。

10. 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间每年的3月21日为上一年度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3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金额不计利息)

11. 第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3月2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3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金额不计利息)

12.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2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3.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4.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15.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1. 本年计息期限:2018年3月21日至2019年3月20日。

2. 按照《翠微股份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上调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公告》,“16翠微01”的票面利率为3.00%,每手“16翠微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30.00元(含税)。

三、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 债券登记日:2019年3月20日

2. 债券付息日:2019年3月21日

3.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3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翠微01”持有人。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87

证券简称:基蛋生物

公告编号:2019-035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基蛋生物”)于2018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1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公司于2018年5月3日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见于2018年5月4日披露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继续购买的情况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511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194U0115

1. 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511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194U0115

2.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 风险评级:低

4. 预期年化收益率:3.40%-3.80%

5. 起息日及到期日:2019年3月15日至2019年4月17日

6. 投资期限:33天

7. 认购金额:1,100.00万元

8. 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9. 受托单位: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前进大街支行,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前进大街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1) 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 对于以上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1) 额度内资金只能向各金融机构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2)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3) 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

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对;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在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理财期限	年化收益率	委托人确认日	收益到账日	到期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前进大街支行	中国银行“聚宝盆”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0	人民币	3.70%	96天	2018年12月10日	2019年3月6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前进大街支行	中信银行“聚宝盆”理财产品-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开放式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0	人民币	4.00%	91天	2018年1月10日	2018年3月10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前进大街支行	中国银行“人民币个人定期存款开薪煲”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人民币	3.50%	90天	2018年1月10日	2018年3月10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前进大街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得利”理财产品-多对多机构存款定期定额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	人民币	4.10%	90天	2018年1月10日	2018年3月10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前进大街支行	中国银行“聚宝盆”理财产品-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开放式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人民币	3.50%	33天	2018年1月14日	2018年3月14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前进大街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得利”理财产品-多对多机构存款定期定额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	人民币	3.60%	36天	2018年1月10日	2018年3月10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前进大街支行	中国银行“聚宝盆”理财产品-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开放式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人民币	3.40%	35天	2018年1月13日	2018年3月13日
合计	/	/	33,000,000	/	/	/	/	/

五、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1,0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可滚动使用。截至目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尚在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本金余额合计为33,000.00万元,已累计产生的收益为2,283.8427万元;本次购买后,公司可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本金余额为7,700万元。